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○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黃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已調閱待分割遺產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相關謄本及登記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後，依限提出完整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及被告個人資料後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恐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